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內幕消息

可能收購位於杭州市之土地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資公司就一幅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提交參與由當地政府舉辦之掛牌出讓程序(「掛牌」)之申請。該幅土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其將用作住宅用途。有關掛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截止。倘若本公司成功中標，預期有關土地收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掛牌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有關收購進行與否將視乎掛牌結果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功成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